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开市起暂停交易。

公司已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2)、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5)、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6)。

目前公司在积极准备年报披露的相关工作,努力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(含6月30日)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如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(含6月30日)仍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日起面临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暂停转让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监管要求,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